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置店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 本公司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了以下店铺, 详情请见下表:

城市	店铺	店铺面积(平方米)
上海市	中鸿百货店	697.50
上海市	淮海路店	712.36
上海市	金山朱泾店	3,47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步行街店	766.00
云南省楚雄市	鹿城南路店	1,180.00
山东省济南市	洪楼花园店	1,500.00
上海市	新梅广场店	538.69
上海市	南汇万达店	546.44
上海市	金山蓝色海岸店	969.20
江苏省苏州市	木渎店	1,450.00

针对上述店铺, 本公司计划动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807,230.93 元, 本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进行款项支付。截至目前, 已经支付的资金总额总计为人民币 19,567,191.89 元。

二、涉及租赁资产的其他安排

- 1、上述店铺设置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2、设置以上店铺的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三、设置以上店铺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上述店铺均处于城市繁华商业圈，在此设置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7月14日